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titans.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4. 一般資料	6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B)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

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設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關所持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有關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需實現的績效目標及釐定認購價等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彈性，使其能夠因應每次授出的情況來施加適當的條件，從而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如有)。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25,056,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92,505,600股，佔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購股權的價格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F)段。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估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本通函附錄一(X)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可供查閱。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titans.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優秀表現及貢獻，亦激勵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實惠及優質的資源，最大化客戶的訂單數量及提升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激勵顧問、諮詢人及代理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合資格的人員，優化其表現效率並惠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會將根據各項因素(例如績效條件或須達至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作出的可能及/或實際貢獻)評估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透過提升股份市價變現獲授購股權的利益，此舉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不予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

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7)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9)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不得授出超過10年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績效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或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或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即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藉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17章的規定；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